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瑋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享坤

諺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驊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萬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白淑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萬7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04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才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國慶